

证券代码：872564 证券简称：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铭杰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71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友好协商，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解除合作关系。为更好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安排，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公司 2025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（包含续贷及新增贷款），具体融资方式、融资期限、担保条件、实施时间等条款以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自有不动产等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铭杰及其配偶崔再玉、董事刘隽杰及其配偶闫妍、董事刘晖及其配偶王凤华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关联股东刘铭杰、刘隽杰、刘晖、王凤华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7 日